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

職 稱		類 別	第 一 類	第 二 類	第 三 類
院 長			一	一	一
庭 長		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
法 官			四十~八十	二十~四十	十~三十
法 官 助 理			六十~一二〇	三十~六十	十五~四十
司 法 事 務 官			五~八	三~五	〇~四
公 設 辯 護 人			二~四	一~二	二
技 術 審 查 官			五十二~一〇四	二十六~五十二	十三~二十六
商 業 調 查 官			三十四~四十四	十四~二十二	三~十一
書 記 官 長			一	一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	六十八~一二八	三十八~六十八	十九~四十七
提 存 所	主 任		一	一	一
	二、三等書記官		一~二	〇	〇
人 事 室	主 任		一	一	一
	專 員		〇~一	〇	〇
	科 員		八~十五	四~八	二~四
會 計 室	主 任		一	一	一
	專 員		〇~一	〇	〇
	科 員		八~十五	四~八	二~四
統 計 室	主 任		一	一	一
	專 員		〇~一	〇	〇
	科 員		八~十五	四~八	二~四

政 風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專 員	〇~一	〇	〇
	科 員	四~七	二~四	一~二
資 訊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設 計 師	一	一	一
	管 理 師	一~二	一	二
	助 理 設 計 師	四~五	三~四	一~二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
法 警 長		一	一	一
副 法 警 長		一~二	一	一
法 警		四十五~八十九	二十四~四十四	十四~二十三
執 達 員		四~六	三~四	二~三
錄 事		六十五~一二二	三十二~六十七	十七~四十
庭 務 員		九~十七	六~九	四~七
技 士		一	〇	〇
合 計		四七〇~八八〇	二四六~四五七	一三〇~二八二

說明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三類。